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采购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人：

框架协议采购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政府采购交易机制的改革创新，是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重要抓手，对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为规范多频次、小额度采购活动，提升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质效，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以下简称《办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全省框架协议采购工作通知如下：

一、鼓励开展联合采购

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适用于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鼓励各地、有关部门开展联合采购，充分发挥带量采购规模效应，切实降低征集成本和供应商响应成本，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一）全省联动框架协议采购。对于没有地域限制，适合全省联动的河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品目分批次实施框架协议采

购，确定省级或市级集中采购机构作为牵头征集人（以下统称“征集人”）统一采购，成熟一个，实施一个。已实行全省联动框架协议采购的品目，各地、各部门应当直接采用全省联动框架协议入围结果（已实施批量集中采购的除外）。

已开展或正在征集中的品目：服务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复印机、多功能一体机、触控一体机、A3 黑白打印机、A3 彩色打印机、A4 黑白打印机、A4 彩色打印机、3D 打印机、扫描仪、空调机、基础软件等。

2025 年拟新增的品目：乘用车（轿车、越野车、小型客车、中型客车、大型客车、其他乘用车）、电梯、家具（办公桌、会议桌、茶几、办公椅、会议椅、三人沙发、单人沙发、书柜、文件柜、保密柜）等。

（二）区域联动框架协议采购。对于有地域限制的集中采购目录内品目，鼓励开展区域联动框架协议，包括：保安服务、软件开发服务（基础软件开发服务、支撑软件开发服务、通用应用软件开发服务、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嵌入式软件开发服务、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服务）、云计算服务、运行维护服务（基础环境运维服务、硬件运维服务、软件运维服务、安全运维服务、其他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接入服务、财产保险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印刷服务（单证印刷服务、票据印刷服务、其他印刷服务）、维修和保养服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等。

（三）京津冀联动框架协议采购。根据京津冀政府采购协同发展工作推进情况，2024 年度津冀拟探索开展碎纸机、复印纸等品目的跨省联动框架协议采购。后续将视情况拓展其他品目。

二、规范框架协议采购主体

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以及与之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等，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各级集采机构为征集人，负责征集程序和订立框架协议。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品目采用框架协议采购的，各主管预算单位为征集人，负责征集程序和订立框架协议。其他预算单位确有需要的，经其主管预算单位批准，可以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采购。

三、严格框架协议征集范围

各级集采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框架协议征集范围。对符合《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单笔采购金额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人应当归集采购需求，形成单一项目进行采购，不得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

四、落实采购主体责任

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采购人应当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框架协议采购内控制度，加强采购需求管理和资产管理，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依法签订框架协议，规范合同授予，强化履约管理，严禁超预算、超标准采购或者利用框架协议进行虚假交易，依法妥善处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

五、规范采购过程

一是实行电子化采购。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必须实行电子化采购。全省联动框架协议第一阶段入围征集和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等全过程采购活动，统一使用省级框架协议系统。**二是加强需求管理。**征集人应当加强采购需求管理，依法开展需求调查，综合考虑框架协议品目同类产品（服务）历史成交价格、市场调查和采购人需求情况，合理确定采购包和最高限制单价。**三是严格框架协议采购程序。**征集人应当严格实施“以封闭式框架协议和价格优先法为主”的基本原则，不得超出法定适用情形违规采用开放式框架协议、质量优先法。征集人应当拟定采购方案，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实施，同时抄送省财政厅。**四是加强供应商管理。**征集人应当加强入围供应商管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清退被解除框架协议或不符合要求的入围供应商。被清退的入围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其委托的代理商不得继续使用该入围供应商的入围产品参与第二阶段合同授予。**五是规范入围结果应用。**已开展框架协议采购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入围产品（服务）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采购人按照内控制度进行采购，并留存相关档案。**六是合同纠纷处理。**采购人、供应商在合同履行、验收、资金支付等方面出现纠纷的，原则上由征集人负责协调处理。全省联动框架协议产生纠纷的，由采购人同级集中采购机构协调处理。无法调解处理的，采购人、供应商可根据合同约定和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六、加强价格监测

征集人负责组织对入围产品（服务）进行价格监测，包括合理确定第一阶段最高限价和监测第二阶段成交价格。发现价格明显异常的，应当及时督促入围供应商核实调整。入围供应商应当及时作出合理说明或者调减产品（服务）价格。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理解框架协议采购的内在要求，准确把握框架协议的适用情形，规范实施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确保依法依规开展框架协议采购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加大对框架协议采购的监督指导力度，加强工作统筹组织，建立健全本地区框架协议采购运行保障工作机制，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和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附件：采购人操作指南

